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3)

建議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議向股東提呈下列建議：

(1) 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支付之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2)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3)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載列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餘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

(i) 透過以削減股本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支付之0.0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i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減值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及

(iii)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將用作註銷本公司為數約11,400,000港元之累計虧損（載列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餘額將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ii) 法院按公司法規定批准調整建議；

(iii) 遵照法院所要求之任何條件；及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載列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股本包括已發行之1,122,291,163股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約為112,200,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122,291,163股現有股份計算（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按下段所述方式實施之調整建議將為本公司賬目帶來約101,000,000港元之總進賬。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2,229,116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賬面值將為約11,223,000港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假設股本重組實施且基於本公司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數字，股本重組完成時，本公司累計虧損將全面抵銷，而餘額約89,600,000港元將轉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會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所得收益概歸本公司所有。

為紓緩因零碎經調整股份存在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安排經紀於市場按盡力基準就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該等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將刊發之公佈中。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支付相關費用及股東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除外。

經調整股份彼此間於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有任何變化。

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股本重組完成後，股東可在本公司將刊發之另一份公佈所載列之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取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經調整股份已發行之每股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轉換。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可隨時自費轉換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

作出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換取股票安排和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之生效日期。

理由

為方便日後情況許可時進行任何資金籌集活動，董事建議股本重組，可給予董事靈活性，以便於日後彼等認為時機適合時發行新股份。此外，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誠如於2006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可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任何進賬撇銷此等累計虧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將使本公司恢復盈利能力，以便於將來宣派股息。

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後，股本重組完成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每股現有股份每元價值涉及之交易成本將降低。

時間

股本重組將於法院批准後生效，預期為本公佈日期後約四至六個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4,000股。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0.057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140港元。以上述收市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280港元。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一份載有股本重組詳情及批准股本重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各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由2006年10月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委任」)。

蔡女士，24歲，於2005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一般事務經理，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彼亦負責推廣本公司形象，以及聯繫本公司之機構投資者及主要客戶。於加入本公司前，蔡女士已於餐飲及娛樂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前於香港已完成高中課程。彼尚未從該院校取得最終之學位。

蔡女士告知董事會，彼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需披露之本公司11,08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

(i) 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ii) 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及彼可獲得之袍金亦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釐定彼之袍金後就袍金數額及釐定基準另行發表公佈；

(iii) 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及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此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及

(iv)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

並無有關委任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之垂注。

就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調整建議」	指	向股東提呈建議誠如本公告上文「股本重組」一節所述透過削減股本削減現有股份面值及動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股本重組」	指	誠如本公告上文「股本重組」一節所述之調整建議及股份合併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以考慮本公告內所提述之股本重組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減值股份」	指	於調整建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減值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紹淶先生、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蔡家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文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陳威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紹淶先生

香港，2006年10月9日